

宝鸡市东城实验学校计算机教室与教师办公电脑采购项目
一标段（计算机教室电脑采购）

合同书

采 购 方： 宝鸡市东城实验学校

供 应 商： 陕西凯创云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 2026. 7. 29



宝鸡市东城实验学校计算机教室与教师办公电脑采购项目

一标段（计算机教室电脑采购）合同书

甲方：宝鸡市东城实验学校

乙方：陕西凯创云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0 日，宝鸡市东城实验学校（采购人名称）以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方式）对宝鸡市东城实验学校计算机教室与教师办公电脑采购项目/一标段（计算机教室电脑采购）（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陕西明芮阳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评定，陕西凯创云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宝鸡市东城实验学校（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陕西凯创云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

1.2 成交通知书；

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宝鸡市东城实验学校计算机教室电脑等设备；

1.2.2 货物数量：1 批；

1.2.3 货物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96942.64 元（大写：伍拾玖万陆仟玖佰肆拾贰元陆角肆分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或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教师电脑	智微智能	智微华光 E700-ZD	2 台	4950.00	9900.00
2	学生电脑	智微智能	智微华光 E700-ZD	112 台	4360.00	488320.00
3	国产计算机机房管理系统	东方亿盟	统易电脑机房自动管理维护系统 V1.0	112 点	235.00	26320.00
4	讲师桌	金朝	JC20G	2 张	560.00	1120.00
5	教师椅	金朝	JC-DY01	2 把	280.00	560.00
6	学生桌子	金朝	JC20G	56 张	560.00	31360.00
7	学生凳	金朝	JC-XD02	112 个	55.00	6160.00
8	接入交换机(24口)	锐捷	RG-YS126GS-E	4 台	1350.00	5400.00
9	接入交换机(16口)	锐捷	RG-YS118GS-E	2 台	900.00	1800.00
10	机柜	玖跃天昊	22U	2 台	1200.00	2400.00
11	三相稳压电源	鸿宝	SVC-3-30KVA	2 台	7000.00	14000.00
12	系统集成	国标	国标	2 项	6000.00	12000.00
合计（元）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					¥：599340.00 元	
最终价格（二次报价）：伍拾玖万陆仟玖佰肆拾贰元陆角肆分					¥：596942.64 元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付到 95%，剩余 5%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

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电子专用普通发票。

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5.2 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397.36
0.4%

5.3 交付方式: 乙方负责送货。

6、质量保证

1、所选设备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要求。

2、所供电脑整机质保4年。

7. 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宝鸡市东城实验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571703240

日期：2026.7.29

乙方：陕西凯创云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鑫

电话：13759784323

日期：2025.7.29



陕西明芮阳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SXMRYJ2026-1006 号

陕西凯创云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SXMRYJ2026-1006 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你公司参与了本次谈判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审和公示，你公司被确定为宝鸡市东城实验学校计算机教室与教师办公电脑采购项目一标段：（计算机教室电脑采购）竞争性谈判成交供应商。成交价：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玖佰肆拾贰元陆角肆分（小写：¥596942.64 元）。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报价文件的承诺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特此通知

陕西明芮阳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3日



此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各一份